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1月22日，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股东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子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6,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6,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股票来源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83.3334 万股，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须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规则

并结合股票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公司与承销商亦可以协商确定采取规则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承销方式及发行费用承担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上市材料制作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作出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5、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效。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 额(万元)	建设期
1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年
2	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2 年
总计		80,721.18	80,721.18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将在《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将在《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预计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客户合作和业务拓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及管理层考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通过《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就下述事项作出公开承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的其他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 2017 年-2020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

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股东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吴均、李庆海及深圳市杰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62.42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拟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6,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 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由上述中介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与上述各中介机构磋商、签订、执行相关的委托合同, 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并全权负责处理一切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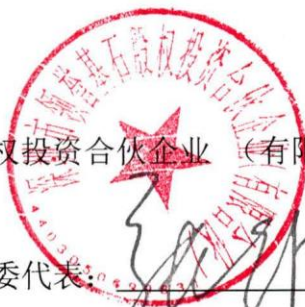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同意 6,25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代表:


(张 维)

2020年 11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温敬雅）：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温敬雅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	发行上市地点	✓			
1.3	发行股票面值	✓			
1.4	发行股票来源	✓			
1.5	发行股票数量	✓			
1.6	发行对象	✓			
1.7	定价方式	✓			
1.8	发行方式	✓			
1.9	承销方式及发行费用承担	✓			
1.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7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对于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请按照选择结果将对应的方框打“√”，未填、错填或多填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珠海明新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91440400MA51AK7M0C

受托人（签字）：潘蔚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2010519860222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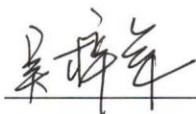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2020年11月1日

委托期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吴梓燊)

2020年 11月 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吴梓燊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	发行上市地点	✓			
1.3	发行股票面值	✓			
1.4	发行股票来源	✓			
1.5	发行股票数量	✓			
1.6	发行对象	✓			
1.7	定价方式	✓			
1.8	发行方式	✓			
1.9	承销方式及发行费用承担	✓			
1.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7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对于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 不可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请按照选择结果将对应的方框打“√”，未填、错填或多填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91420100MA4KUQN54M

受托人(签字): 吴梓华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40711198207064219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1日 委托期限截至 2020年11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赵瑞

赵 瑞

曾琴芳

曾 琴 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汤昌茂

汤昌茂

王灿钟

王灿钟

柯汉生

柯汉生

朱兴建

朱兴建

郑宇峰

郑宇峰

李庆海

李庆海

吴均

吴均

深圳市凯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黄英姿)



深圳市杰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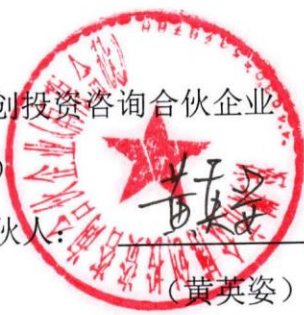
(黄英姿)



深圳市众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黄英姿)



深圳市鑫博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英姿

(黄英姿)



2020年 11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签署页)



记录人签字(王灿钟): 王灿钟

主持人签字(汤昌茂): 汤昌茂

与会董事签字:

汤昌茂

汤昌茂

王灿钟

王灿钟

柯汉生

柯汉生

曾琴芳

曾琴芳

周伟豪

周伟豪

胡振超

胡振超

陈剑勇

陈剑勇

与会监事签字:

吴均

吴均

张玉英

张玉英

邹秀丽

邹秀丽

与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兴建

朱兴建

郑宇峰

郑宇峰

李庆海

李庆海

余应梓

余应梓

闵正花

闵正花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